

諮詢總結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
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諮詢總結文件

諮詢總結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
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2020年8月

目錄

	頁次
釋義	3
摘要	4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建議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市場回應及總結	9
第三章： 建議一般原則編納成規：市場回應及總結	12
第四章：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及輕微修訂建議： 市場回應及總結	24
附錄	
附錄一： 建議總結概要	
附錄二： 定量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三： 《主板規則》修訂	
附錄四： 《GEM 規則》修訂	
附錄五： 公司秘書的指引信	
附錄六： 回應人士名單	

釋義

詞彙	釋義
「申請版本」(Application Proof)	新申請人向聯交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且內容必須大致完備的上市文件擬稿
「公司秘書建議」(Co. Sec Proposal)	《諮詢文件》第 11 項建議，將聯交所決定是否豁免公司秘書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經驗及資格規定所考慮的因素編納成規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2019 年 8 月)
「GEM」	聯交所 GEM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豁免」(General Waiver)	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GEM 規則》第 2.07 條)並已獲證監會同意，豁免遵守個別《上市規則》條文而會產生一般影響者
「一般原則」(General Principle)	多次按類近的原則及條件向新申請人及 / 或上市發行人授出的豁免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或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PO」	首次公開招股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主板規則》」(Main Board Rules)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摘要

1. 本文件呈列聯交所就將 19 項建議編納成規諮詢市場所得的結果，當中包括：(a) 三項有關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其批准基準及條件在可見未來都不太可能有變或演化；(b) 九項一般原則；及(c) 七項《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諮詢文件》亦包括若干《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諮詢期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結束。
2. 我們共接獲 351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包括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發行人、業界組織、個別人士及其他實體。《諮詢文件》全部 19 項建議，除公司秘書建議外，都廣獲機構回應人士支持（平均 96%），個別人士的支持率則介乎 12% 至 41% 不等。請參閱附錄一對 19 項建議的總結概要。
3. 我們進行了定量分析，計算各建議的支持率；請參閱附錄二對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結果概要。我們亦進行定性分析，以兼顧不同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讓我們充分考慮(a)經由機構代為表達的多方人士回應意見；以及(b)有理據支持的回應人士立場。
4. 經審慎考慮各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會採納執行《諮詢文件》所有建議（公司秘書建議除外）。《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修訂建議分別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採納的各項建議中，有部分已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而特別在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中加以釐清。
5. 《主板規則》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個別人士，協助他們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以往曾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讓發行人內部熟識其營運及董事會的現職僱員累積相關經驗而符合該條的規定。
6. 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公司秘書建議不過是將我們現行慣例中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時所考慮的因素編納成規。可是，大部分回應人士都不支持此建議；主要意見包括：(a) 該建議對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有負面影響；(b) 該建議對現時已合資格成為公司秘書的專業人士的事業發展有負面影響；及(c) 應該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授出《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豁免。
7. 我們知道市場有一定顧慮，而經仔細分析所有回應意見後，我們已決定不採納此建議。就此而言，較合宜的做法相信是發布新的指引信，為市場釐清及解說，其中包括《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政策理念及列出我們就是否豁免發行人遵守該主板規則時所考慮的因素。我們亦收緊了豁免條件，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豁免即予撤銷。請參閱載於附錄五的指引信。
8. 我們相信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3.28 條並不會降低企業管治水平，因為(a) 我們以往只在申請人證明到其有需要委任未合資格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時，才會按情況給予有關豁免，將來仍會沿用這個做法；及(b) 有關豁免僅屬暫時性質，發行人仍須在豁免期內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公司秘書。所以，我們認為毋須有如部分回應意見所說要改變現行做法或收緊該條規定。事實上，以 2015 年至 2019 年

這五年間獲豁免遵守該條規定的發行人來說，它們無一涉及任何因豁免期內公司秘書的質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9.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引言

背景

10. 聯交所於 2019 年 8 月 2 日刊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將若干一般豁免及一般原則以及現時載於多份指引信或上市決策的多項行政指引編納成規，令《上市規則》緊貼市場變化，與時並進。諮詢期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結束。
11. 我們在《諮詢文件》按照三個領域列出 19 項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a) **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將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 年度業績及報告的刊發及分發；(ii) 有關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發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的股東批准規定；(iii)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代價比率計算方法；及(iv)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 (b) **一般原則編納成規**：將向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授出豁免依據的一般原則編納成規：財務披露事宜、航空公司購置飛機、獎勵計劃、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以及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主板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營運資金聲明。
 - (c)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非主要修訂，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及將多項現時在指引信或上市決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編納成規。
12. 我們亦徵求市場對《上市規則》的多項輕微修訂發表意見，以令《上市規則》條文更清晰、修正文書錯誤及 / 或更新過時的引述，並不涉及政策問題。

回應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3. 我們接獲 351 份來自許多不同類別回應人士的意見：

表 1: 不同類別回應人士的回應數目及百分比

類型 ¹	回應數目	百分比
個人		
上市公司員工	144	41.0%
公司秘書	45	12.8%
個人投資者	26	7.4%
會計師	24	6.8%
律師	6	1.7%
企業融資公司員工	6	1.7%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	2	0.6%
投資管理公司員工	1	0.3%
其他	42	12.0%
個別人士總計	296	84.3%
機構		
律師行	18	5.1%
上市公司	11	3.1%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10	2.8%
企業融資公司	7	2.0%
會計師行	3	0.9%
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3	0.9%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	0.3%
投資管理公司	1	0.3%
其他	1	0.3%
機構總計	55 ²	15.7%
總計	351	100.0%

¹ 回應人士分類是交易所基於可得資料對最合適的描述而作出的最佳判斷。

² 儘管機構回應人士的數目低於個人回應人士，但他們代表了眾多專業團體成員及市場從業人士。

14.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姓名/名稱者除外）載於附錄六。除了兩名回應人士要求交易所不公開其意見外，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ug_2020_2?sc_lang=zh-HK。

分析方法

15. 我們進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判斷個人及機構回應人士對各建議的支持水平：
- (a) 定量分析——點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建議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
- (b) 定性分析——我們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的機構回應意見（例如一個專業團體代表了許多會員，但定量分析時其提交的意見只計作一份回應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並仔細斟酌具有合理解釋支持的回應人士所持立場。
16.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及《GEM規則》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三十次修訂) 及

<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六十六次修訂) 。

這些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局批准，將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17. 我們感謝所有回應人士付出時間和精力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寶貴意見。
18. 本文件應與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 [《諮詢文件》](#) 一併閱讀。本文件中所述問題及建議在適用情況下同樣適用於《GEM規則》。

第二章：建議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市場回應及總結

19. 本章載列《諮詢文件》中有關一般豁免的各項建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並列出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建議 1 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所需的股東批准規定

20. 我們建議將以下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遵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接獲的意見

21. 回應人士有 240 名³，27%支持，其餘 73%反對。95%的機構回應人士和 13%的個人回應人士都支持此建議。
22. 部分支持者指，(a)建議給予中國發行人豁免與現時按《上市規則》給予非中國發行人豁免的做法一致；及(b)對所有發行人都公平合理。
23. 部分反對者的理由是(a)不應特意就某國成立的發行人給予豁免；(b)現行《上市規則》保障中國發行人的小股東，不應作出寬免；及(c)現行做法是因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這有助維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毋須再將豁免編納成規。
24. 一些持反對意見的人士亦作類似論述，認為建議會剝奪小股東就影響自身權益的事宜投票的權利。他們指中國發行人的股權通常都甚為集中，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都會令股價更為波動。正因為發行人的管理層未必會以小股東的權益行事，小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保障自身權益非常重要。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5. 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建議給予中國發行人豁免與現時按《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給予非中國發行人豁免的做法一致。此建議不會特別優待中國發行人。
26. 這豁免只適用於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紅股或作資本化發行。這符合《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除非已另行協定，所有新發行的股本證券必須先向現有股東發行。
27.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採納建議。

建議 2 在聯交所及中國內地的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代價比率計算方法

28. 我們建議將以下一般豁免編納成規：修訂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計算代價比率的方法。

³ 餘下 111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接獲的意見

29. 回應人士有 237 名⁴，26%支持，其餘 74%反對。95%的機構回應人士和 12%的個人回應人士都支持此建議。
30. 部分支持者同意建議更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市值，而部分支持的機構回應人士建議 (a)若中國發行人的 H 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很大部分，這豁免該只適用於其 A 股百分比或 B 股百分比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某個比例 (例如 50%) 的情況；及 (b)豁免亦可適用於除 A+H 股發行人以外的其他雙重上市公司。
31. 反對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a)有部分表示同樣的標準應劃一應用於全體發行人，不論其在哪裡成立；(b)部分個人回應人士提出類似解釋，指香港正式貨幣港元有聯繫匯率而人民幣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其匯價並不穩定；及 (c)還有另一些人士指內地股市主要是散戶市，投資者投機居多，亦對政府政策變化及市場新聞十分敏感，因此可以很波動。
32. 一名專業團體回應人士並無就建議發表意見，但表示國際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市場的途徑多很多限制，對建議的理據提出質疑。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33. 如《諮詢文件》所述，這建議只影響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因其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被視為有別於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或 B 股的另一類股份，不可互換。由於其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市價或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市價不同，這建議將更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市值。
34. 其他在海外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僅有一類上市證券，其市值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聯交所所報的股價計算。
35. 代價比率的目的旨在以發行人進行交易時的市值去衡量有關交易的重要程度。若發行人 A 股與 H 股的股價差距很大，則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計算的代價比率 (即僅參考 H 股股價) 或會高估或低估中國發行人有關交易的重要程度。該建議兼顧發行人進行交易時的 A 股及 H 股市價，與代價比率的政策意向吻合。
36. 至於指人民幣匯價波動，則與本議題無關。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作為申報貨幣的發行人，在計算其他規模測試比率時都是使用已申報的人民幣金額計算。
37. 隨著 A 股市場對國際投資者日形重要 (包括推出滬深港通利便投資者投資 A 股市場，以及自 2018 年 6 月起將 A 股開始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讓中國發行人在評估其交易重要程度時計及其 A 股市值亦為合理。
38. 這建議僅影響代價比率的計算。發行人評估其交易的重要程度時，還要使用《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的其他規模測試。建議不會為發行人股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⁴ 餘下 114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39. 對於回應人士提議豁免只限於 A 股/B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某個比例以上的中國發行人，我們不擬採納。如《諮詢文件》所述，中國發行人市值的計算過程已經計及其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相對規模。

40.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採納建議。

建議 3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41. 我們建議將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接獲的意見

42. 回應人士有 238 名⁵，32%支持，其餘 68%反對。93%的機構回應人士和 19%的個人回應人士都支持此建議。

43. 部分回應人士認同建議可達到《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即在財務報告中展示股份代號）的目的。

44. 在提供解釋的反對回應人士當中，有的表示 (a) 股份代號應在財務報告封面註明，以便投資者輕易識別個別發行人的報告；及 (b) 該建議允許股份代號在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將會降清晰度。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45. 我們認為，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其股份代號，仍可達到《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的目的。建議毋損股東保障，又可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若干靈活性。

46.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採納建議。

⁵ 餘下 113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第三章： 建議一般原則編納成規：市場回應及總結

47. 本章載列《諮詢文件》中有關一般原則的各項建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並列出我們的回應及總結。各項建議中最終決定編納成規者，我們會於《上市規則》中清楚註明，在什麼情況下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需要提出豁免申請。

建議 4 披露在業績紀錄期後所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資料

48.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就豁免《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第 4.04(2)及(4)條**」）有關業績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時所施加的以下條件（「**第 4.04(2)及(4)條豁免條件**」）編納成規：

- (a)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指按新申請人業績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每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9)條）均低於 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2 及 33 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符合下列情況：
 -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而該新申請人(1)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2)在其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ii) 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c)(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1)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且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及過份沉重負擔條件**」）；及(2)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已披露了《主板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披露條件**」）。

回應人士的意見

49. 在 236 名回應人士當中⁶，31%支持有關建議，69%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17%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50. 部分支持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a)澄清第 4.04(2)及(4)條豁免條件若編納成規，新申請人是否仍須提交豁免申請；(b)澄清若干詞彙的涵義，包括「控制權」、「過份沉重的負擔」及「建議收購」等；及(c)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刪除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及過份沉重負擔條件及披露條件，因為第 48(a)段的重要性測試已足夠。

⁶ 餘下 115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51. 反對建議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a)有部分是針對一個別上市發行人表現欠佳（上市不久就發出盈警公告）而不同意有關建議；及(b)部分則指出(i)上市文件應披露充足的新申請人財務資料；(ii)收購事項對新申請人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因此應予披露，以讓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iii)有關豁免僅應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授出；及(iv)將有關事宜編納成規會對企業管治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亦對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的權力造成掣肘。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2. 就第 50 段的意見而言：

- (a) 我們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控制權」、「過份沉重的負擔」及「建議收購」等詞的涵義。現時，指引信 HKEX-GL32-12（有關營業紀錄期及末段財務期間內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的指引）（「GL32-12」）就新上市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或之後進行收購提供了有關《上市規則》第 4.04(2)及(4)條豁免條件的指引以及其他指引（包括有關「建議收購」涵義的簡單指引）。經考慮市場意見，並為更完整全面，我們亦將 GL32-12 中所有相關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然後撤回此指引信；
- (b) 我們認為刪除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及過份沉重負擔條件而僅依賴重要性測試會對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的權力造成掣肘。為確保上市文件載有有關於業績紀錄期後進行或擬進行的收購的充足資料，供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的評估，聯交所在實行上會考慮新申請人的具體情況，再逐一考慮第 4.04(2)及(4)條豁免條件，才決定是否給予豁免。因此，我們認為無法獲得有關資料及過份沉重負擔條件應予保留，為投資者提供多一重保障；及
- (c) 我們認為，獲豁免遵守第 4.04(2)及(4)條的新申請人亦應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若干有關收購事項的基本資料。披露條件中有關披露其他資料的建議乃仿照《主板規則》第 14.58 條及 14.60 條的規定，那是上市發行人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最低披露規定。

53. 就第 51 段所述的反對意見而言，有關某個別上市發行人的意見並不適用，因為根據該發行人在其上市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其並沒有在業績紀錄期後進行任何收購事項。我們同意上市文件應載有充足的新申請人財務資料，因此亦建議僅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申請人有提供其他披露資料的情況下授予豁免（見第 48 段）。此外，將有關一般原則編納成規應不會對企業管治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亦不會對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的權力構成掣肘，因為所有豁免申請均會個別考慮，並要計及第 4.04(2)&(4)條豁免條件。

54.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在稍加修改後採納有關建議，並會在《上市規則》澄清以下事項：

- (a) 有需要的新申請人必須提交豁免申請，證明其需要有關豁免，而聯交所的考慮因素將包括第 4.04(2)及(4)條豁免條件；及

- (b) 上文第 50(b)段提及的詞彙以及 GL32-12 的其他相關指引。GL32-12 將予撤回。

建議 5 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55.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就《主板規則》第 4.10 條規定（關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銀行業披露指引**」）披露財務資料事宜）給予豁免時所施加的以下條件編納成規：
- (a) 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規管，而聯交所信納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對新申請人有充分監管；及
 - (b)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已就四項特定內容（分別是：(i)資本充足度；(ii)貸款質量(包括不履行合約的貸款、結構性貸款及逾期貸款)；(iii)貸款撥備；及(iv)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主要披露內容**」））作出其他方式的財務披露，披露的內容已提供充份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統稱「**第 4.10 條豁免條件**」）。

回應人士的意見

56. 在 233 名回應人士當中⁷，30%支持有關建議，70%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16%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5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當中，有部分表示有關建議(a)合理，因為銀行業披露指引不應適用於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主要披露內容作為其他方式的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已足夠；及(b)對《上市規則》作出有意義的修訂，符合現時的標準。
58. 還有一些則建議澄清(a)聯交所如何釐定監管機構是否「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及「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及(b)若第 4.10 條豁免條件獲編納成規，申請人是否仍須提交豁免申請。
59. 在反對建議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
- (a) 部分指出聯交所應諮詢相關機構哪些監管機構是「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並釐清聯交所怎樣才信納有關監管機構「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
 - (b) 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相關的海外監管機構亦應有與金管局類似或等同的指引及規例（而非僅職能上等同金管局）；另一名未有表明其意見的回應人士則提議，改為須令金管局（而非聯交所）信納相關海外監管機構為「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及「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會更為恰當；及
 - (c) 其他回應人士則指(i)所有計劃於香港上市的海外申請人均應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ii)投資者將無法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及海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作有意義比較；及(iii)將有關事宜編納成規對香港的銀行並不公平。

⁷ 餘下 118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0. 第 4.10 條的目的是(a)確保發行人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最佳做法；及(b)若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其上市文件中完整及公平地反映香港法定銀行監管機構（即金管局）訂立的詳細標準。
61. 自 2005 年起，有見愈來愈多內地銀行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我們開始考慮對要求申請於香港上市的海外銀行公司遵守本地對銀行的匯報規定（該等公司本來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是否恰當。有關結論是：若確定申請人的主要監管機構對其有充分監管，我們一般會考慮接納於香港境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出的第 4.10 條豁免申請。該等海外銀行公司本身仍要遵守其成立及業務所在地點的有關規定，若要其完全符合金管局對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制定的銀行業披露指引並非合理。
62. 過往，第 4.10 條豁免主要授予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⁸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內地銀行。至於未來對待其他監管機構而言，我們會於必要時就有關監管機構是否「等同於金管局」及「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諮詢金管局意見。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各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責任證明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指引及規定以及其如何執行有關規定。
63. 我們認為授出第 4.10 條豁免不會影響海外銀行公司的披露質素，因為正如《諮詢文件》中所解釋，其中一項第 4.10 條豁免條件是在上市文件中就主要披露內容的特定項目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此外，儘管申請人獲授予有關銀行業披露指引的披露規定的寬限，其仍須符合第 4.10 條的「最佳做法」標準及《主板規則》第 2.13(2)條的一般披露規定。因此，授出第 4.10 條豁免的對象範圍會收窄至視乎特定情況而定，且必要時或要申請人作主要披露內容外的披露。這一般已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份資訊，讓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64.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於《上市規則》中澄清有需要的新申請人必須提交豁免申請，證明其需要有關豁免。

建議 6 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65.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就《主板規則》第 8.21(1)條（「第 8.21(1)條」）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的規定給予豁免時所施加的以下條件編納成規：
- (a)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財政年度是為了讓其財政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b) 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建議更改並不是為了規避《主板規則》第 8.05 條項下的規定；及

⁸ 2018 年 4 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c)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應該披露或有關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重大資料出現任何遺漏（統稱「**第 8.21(1)條豁免條件**」）。

回應人士的意見

66. 在 234 名回應人士當中⁹，35%支持有關建議，65%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22%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67. 部分支持有關建議的人士表示建議可提供充分的投資者保障，並增加應用《上市規則》的靈活性。
68. 還有一部分提議聯交所應(a)要求新申請人及 / 或其申報會計師正面確認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有否更改，如有，則確認更改前後是否均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b)澄清第 R8.21(1)條豁免條件中提及的「《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相關規定」除財務測試外，亦包括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c)澄清若將第 8.21(1)條豁免條件編納成規，上市申請人是否須提交豁免申請。
69. 至於反對建議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
- (a) 有部分指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對財務資料呈報造成的影響的評估涉及主觀判斷，鑒於近日有關一名聯交所前僱員行為失當的報道，聯交所應避開涉及主觀判斷的範疇；及
- (b) 其他回應人士則指(i)有關建議會令新申請人有機會操縱財務資料去誤導投資者；(ii)第 8.21(1)條的規定對保障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是否授出豁免應視乎不同個案的情況而定；及(iii)將有關事宜編納成規會對企業管治水平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0. 要新申請人及 / 或其申報會計師另作獨立確認並無必要，因為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責任確保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已提供所有重大資料（包括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及相關影響）。
71. 我們認為聯交所不可能「避開涉及主觀判斷的範疇」，因為審閱上市申請必然涉及專業質疑及判斷。此外，我們並不認為將有關事宜編納成規會對企業管治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聯交所會根據第 8.21(1)條豁免條件個別考慮每一項豁免申請。
72.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於《上市規則》中澄清(a)第 8.05 條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以及其項下的財務測試；及(b)有需要的新申請人必須提交豁免申請，證明其有此需要。

⁹ 餘下 117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建議 7 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73. 我們建議 (i)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項下有關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的規定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ii)將類似豁免編納成規以涵蓋《主板規則》第 13.48(1)條有關分發中期報告的規定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有關刊發及分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報告(視情況而定)的規定¹⁰；(iii)將現時《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對《主板規則》第 13.49(6)條項下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規定的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 (iv)廢除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回應人士的意見

74. 在 235 名回應人士當中¹¹，35%支持有關建議，65%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22%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7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中，有部分指對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資料的新上市發行人而言，有關建議可減輕其行政負擔。其他則提議澄清(a)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是否也可獲豁免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¹²；及(b)申請人是否仍須提交相關豁免申請。
76. 至於反對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
- (a) 有部分指其不同意有關建議，是有鑑於某家上市發行人表現欠佳，於上市不久即發出盈警公告；及
 - (b) 其他回應人士則指(i)確保上市發行人有否披露充足的財務資料非常重要；(ii)擁有專業公司秘書的發行人在規劃上市時間表時會顧及《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分發報告及業績的規定，要在上市後遵守相關規定應不致造成太大負擔；及(iii)將有關事宜編納成規會對企業管治水平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7. 第 76(a)段有關某家上市發行人的意見並不適用，因為該名發行人並未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及分發報告及業績的規定申請任何豁免。
78. 至於指專業公司秘書會協助申請人規劃上市時間表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及分發報告及業績的規定之說，新申請人的上市時間會受各種其無法控制的 因素影響，例如市況以及監管機構於審理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發現的問題等等。

¹⁰ 《主板規則》並無同等的規定。

¹¹ 餘下 116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¹² 《主板規則》第13.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年刊發ESG報告。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ESG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ESG報告。

此外，授出這豁免只因為發行人上市後須刊發及分發的資料在其上市文件中已有披露。

79. 我們同意確保上市發行人披露充足的財務資料非常重要。然而，有關建議既不會減少發行人的披露量，亦不會影響企業管治水平，因為正如《諮詢文件》中所解釋，只有新申請人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量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披露的資料相同，才可獲得豁免。然而，為確保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都有較好的溝通，我們會要求新上市發行人於其本來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或分發相關報告及業績的時候，適時通知市場相關資料已載於其上市文件中（附加適當引徵）。
80.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於《上市規則》中澄清(a)發行人於上市後仍須遵守刊發 ESG 報告的規定；(b)符合相關已編納成規的條件的新申請人毋須提交任何豁免申請；及(c)新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本來須刊發或分發相關報告及業績的時間前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其相關資料已載於其上市文件中（附加適當引徵）。

建議 8 航空公司購置飛機

81. 我們建議將有關上市航空公司擬購置飛機的實際代價的披露豁免編納成規。

回應人士的意見

82. 在 234 名回應人士當中¹³，38%支持有關建議，62%反對有關建議。95%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25%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83.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指豁免亦應涵蓋飛機租賃公司購置或租賃飛機，另一名則建議將有關披露豁免延伸至其他與價格有關而須遵守保密方面的限制的資料。
84.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中，有部分的書面意見指建議會減低重大交易的透明度。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5. 我們於《諮詢文件》中解釋過，有關建議的目的是解決航空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購置飛機方面要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實際困難，因為發行人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合約一般附有保密條文，嚴禁披露飛機購買價。
86. 建議的替代披露可讓投資者取得相關資料，以綜合評估購置飛機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概無就建議規定提供任何實質的意見。
87. 就上述回應人士的提議而言，現時《上市規則》已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給予飛機租賃公司特定豁免。我們不擬將建議中的披露豁免延伸至其他有關購置飛機的價格相關資料，任何有關的豁免申請將要個別考慮。

¹³ 餘下 117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88.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建議 9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分拆作獨立上市時的購股權計劃限額

89. 我們建議，如上市發行人分拆附屬公司作獨立上市（「分拆公司」），則容許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限額。

回應人士的意見

90. 在 232 名回應人士當中¹⁴，44%支持有關建議，56%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33%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91. 支持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中，有部分指建議與新上市申請人須根據上市當日其已發行股數釐定計劃限額的做法一致。兩名反對建議的個人回應人士則指有關豁免沒有必要編納成規，但並未有具體說明理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2.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建議 10 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如何釐定其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

93. 我們建議將給予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不用遵守行使價規定的豁免編納成規。

回應人士的意見

94. 在 234 名回應人士當中¹⁵，35%支持有關建議，65%反對有關建議。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21%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95. 一名支持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建議可能會造成即使完全符合豁免條件，但聯交所仍不予給予豁免的情況。該名回應人士提議修改建議，將有關豁免編納成規為對 A 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以為發行人提供更高確定性。

96. 反對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

- (a) 有部分個人回應人士指無法保證 A 股股價會繼續高於 H 股股價。若情況逆轉，新 A 股發行價將可能降低，香港投資者就可能蒙受損失；及
- (b) 部分回應人士指有關建議應同樣適用於在海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中國上市發行人不應有特殊待遇。

¹⁴ 餘下 119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¹⁵ 餘下 117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7. 我們不建議採納上述回應人士的提議。發行人只有在證明其符合所有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
98. 我們已於《諮詢文件》中解釋，按 A 股市價訂定 A 股購股權行使價的機制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更妥善反映 A 股的市值。有關建議與行使價規定背後的理念（即限制發行人以低於股份市價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相符。H 股股東會受到保障，因為 A 股購股權計劃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 H 股及 A 股股東批准方可實行。
99. 其他於海外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單一類別的上市證券，其購股權計劃應符合有關行使價的規定。若有發行人個別申請豁免遵守行使價的規定，我們或會個別考慮。
100.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建議 11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

101. 我們建議將聯交所就《主板規則》第 3.28 條（「第 3.28 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規定授予豁免時考慮的下列因素編納成規：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董事認為不擁有第 3.28 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及
 - (c)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會否由擁有第 3.28 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不超過三年（「豁免期」），而該時段的長短視乎下列因素而定：(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以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 / 或學術背景；(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便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iii) 發行人在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合規及 / 或重大缺失 / 弱點。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2. 在 349 名回應人士當中¹⁶，9%支持有關建議，91%反對有關建議。只有 50%的機構回應人士和 1% 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103. 主要意見包括：
 - (a) 公司秘書建議會對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且不符合全球趨勢，因為有關建議允許不合資格的人士僅通過獲得「有關經驗」而成為公司秘書，會降低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讓有關人士由合資格人士「提攜」三年後即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亦不公平；

¹⁶ 餘下兩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 (b) 有關建議會對本身已合資格成為公司秘書的現有專業人士的事業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聯交所應修訂第 3.28 條，僅允許受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規管的專業特許秘書、會計師或律師在香港出任公司秘書；
- (c) 於香港境外經營其主要業務的發行人一般不熟悉香港的規定，因此應於香港委任合資格的公司秘書。他們可委任本地法律顧問或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處理發行人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
- (d) 有關建議意味著授出第 3.28 條豁免是一項刻板的行政程序。第 3.28 條豁免僅應在例外情況下授出，且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 / 公告中披露聯交所的相關考慮因素；
- (e) 聯交所於豁免期結束時評估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是否符合第 3.28 條項下規定的準則（例如有關人士應要參加 / 獲得哪些培訓及知識）並不清晰；及
- (f)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澄清(i)是否仍須提交豁免申請；(ii)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考慮因素；及(iii)聯交所在哪些情況下會拒絕第 3.28 條豁免申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4. 我們知悉市場人士的憂慮，經仔細分析所有回應意見後，我們認為應澄清第 3.28 條的政策理念及我們授出第 3.28 條豁免的做法。因此，我們決定不將公司秘書建議編納成規，而改為刊發新的指引信，以澄清以下事項及提供相關指引：(a) 第 3.28 條以及授出第 3.28 條豁免的政策理念及相關條件；(b)發行人須提交豁免申請，證明其有需要委任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及(c)聯交所於豁免期結束時釐定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的考慮因素。我們亦收緊了豁免條件，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3.28 條的豁免即會取消。新指引信載於附錄五。

第 3.28 條的政策理念

105. 以下為第 3.28 條的政策理念的若干背景。第 3.28 條於 1989 年 12 月推出，目的是確保發行人委任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助其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則，並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人士若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見第 106 段），即符合第 3.28 條的規定。
106. 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具備一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才會被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第 3.28 條的附註載有以下指引：
- (a) 聯交所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認可資格」）。
 - (b) 聯交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的準則，包括：(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主板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

要求（每個財政年度 15 小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 /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有關經驗」）。

107.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F 部分訂明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須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此外，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授出第 3.28 條豁免的政策理念

108. 我們了解於海外經營業務的發行人可能難以物色對其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固然須熟悉香港的相關規定，但亦須具備與發行人所屬行業 / 業務有關的經驗，並與發行人董事會有重大聯繫及與發行人管理層緊密合作，才可最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過往我們會授出第 3.28 條豁免，以讓發行人僱員當中熟悉其業務及董事會的人士逐漸符合第 3.28 條的規定。
109. 公司秘書建議的原意只是要將我們現行做法中給予第 3.28 條豁免前所考慮的因素¹⁷編納成規，完全無意圖降低企業管治水平或使批准程序變成行政程序。有需要的發行人仍須提交豁免申請，證明其有需要委任未合資格的人士為公司秘書，而所有第 3.28 條豁免亦繼續會按個別情況授出。
110. 事實上，授出第 3.28 條豁免不代表發行人毋須委任合資格的公司秘書，因為給予第 3.28 條豁免全部均附帶一個條件，就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與發行人董事會及管理層有重大聯繫但不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通常為三年）內由合資格人士（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這可確保(a)合資格人士會協助發行人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則並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b)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會於豁免期內取得有關經驗。
111. 到豁免期結束時，擬委任的公司秘書亦不會自動符合第 3.28 條規定的資格。發行人須證明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已取得有關經驗。聯交所會考慮上市發行人過去的合規紀錄及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接受的相關培訓。
112. 我們不認為授出第 3.28 條豁免會降低公司秘書的水平又或對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2015 年至 2019 年間獲授第 3.28 條豁免的 518 名發行人的合規紀錄，僅有一名發行人於豁免期內因違反《上市規則》而被聯交所公開制裁，而且即使在該個案中，涉嫌違規的亦非發行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因此，並無證據證明授出第 3.28 條豁免會造成上文第 103(a)段中部分回應人士所指的意外後果。
113.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如部分回應人士所建議更改現行做法或收緊《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 12 提供金融服務的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營運資金聲明

¹⁷ 上市決策 HKEX-LD35-1 載有聯交所授出第 3.28 條豁免的考慮因素。

114. 我們建議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符合《主板規則》第 8.21A(2)條 (「第 8.21A(2)條」) 的條件，可獲豁免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載有營運資金聲明 (但須另作適當的披露)，而第 8.21A(2)條所豁免的對象僅限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5. 在 236 名回應人士當中¹⁸，30%支持有關建議，70%反對有關建議。90%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17%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116. 不少回應人士贊成有關建議，因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本身已受其他監管機構嚴格監管。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刪除建議中《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中「本交易所信納」的字眼，否則發行人要經由聯交所確認信納其符合建議中的條件。
117. 反對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當中：
- (a) 有數名人士提議將建議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提供金融服務並受嚴格監管的公司 (而非僅限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及保險公司)，指建議豁免的相關原則可同樣適用於有關的金融服務公司；
 - (b) 一些個人回應人士提出類似意見，指聯交所應列出建議替代披露要求以諮詢市場意見，公眾應有機會討論有關披露是否足以保障投資者權益；及
 - (c) 其他回應人士認為為維持透明度，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應予保留。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8. 基於所有發行人在獲得許可刊發相關上市文件 / 交易通函前已須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所有建議條件，有關字眼實無必要，我們同意移除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中「本交易所信納」的字眼¹⁹。
11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解釋過，這類豁免一直以來僅給予銀行及保險公司。基於這建議本來就是按照原有規定特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發行人定製，我們會維持原定的建議，不會將豁免範圍擴大至其他機構 / 範疇。
120. 《諮詢文件》中亦列出建議的替代披露規定 (包括(a)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b)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如適用))。這可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供其評估相關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回應人士並未就建議的規定提供任何實質建議。
121.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¹⁸ 餘下 115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¹⁹ 上市科會在就《上市規則》作輕微修訂時刪去所有類似字眼。請參閱附錄三及四。

第四章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及輕微修訂建議：市場回應及總結

122. 本章載列《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修訂的各項建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並列出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建議 13： 下述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文件要求：**(i)**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ii)**保薦人有變

123.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下述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須提供的文件：**(a)**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b)**保薦人有變）（「**GL7-09**」）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0A(1)及 9.10B 條，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接獲的意見

124. 在 231 名回應人士²⁰當中，47%支持建議，53%反對。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36%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25.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在實際操作上，如上市申請人中途更換保薦人，離任保薦人公司並無義務因應接任保薦人公司的要求，參與後者擬就所需保證和交代而進行的任何調查，以致實際上可能會出現問題和延誤。雖然相關的證監會守則和指引訂明持牌中介機構須向客戶承擔一系列職責，但對於其退出後接手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公司有何職責（如有），則未有清晰規定。此回應人士表示聯交所或需要與證監會討論上述問題，因為如果離任保薦人公司並無義務合作，接任的保薦人公司要為前任的工作提供保證，等同存在監管缺口。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6. 我們明白，最理想的是離任保薦人與接任保薦人公司充分合作、好好執行和交代相關的程序，但現實中，接任保薦人要從離任保薦人那裡獲得這種合作在實踐上存在困難。因此，我們在 **GL7-09** 和《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中也說明，提供離任保薦人公司的交代信並非硬性規定，只有在離任保薦人有提供的情況下才須呈交。我們也認為，由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a）接任保薦人需要履行《主板規則》第 3A.18 條²¹規定的義務；（b）離任保薦人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2A(2)條²²通知聯交所終止委任的情況及理由）已經確保雙方向聯交所提供必要的信息，因此並無必要制定新的規則促使雙方合作。

²⁰ 餘下 120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²¹ 《主板規則》第 3A.18 條訂明替任保薦人不應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²² 《主板規則》第 3A.02A(2)條訂明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停職的原因。

127.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並將撤回 GL7-09。

建議 14：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的首次上市費

128. 我們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申請人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並以香港作為唯一上市地點的情況下，應如何釐定首次上市費) (「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1(4)段，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接獲的意見

129. 在 229 名回應人士²³當中，48%支持建議，52%反對。97%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38%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30. 部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此建議 (a) 將為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更明確的指引；(b) 實際執行上已沿用多年。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1.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並將撤回 LD15-3。

建議 15： 授予期權的限制

132.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 (「第 17.05 條」)，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禁限期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接獲的意見

133. 在 234 名回應人士²⁴當中，50%支持建議，50%反對。93%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41%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34. 有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此建議有助減少混淆，令條文更清晰。

135. 反對建議而有提供解釋的回應人士中：

- (a) 其中一名指建議中的規則應明確規定，發行人僅可在其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交易後才能授予期權，以防有不道德的發行人在公布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早上開市前授予期權；
- (b) 另一名則表示，如果發行人業績亮麗，股價升幅乃獲授期權的僱員所獲獎勵的一部分。發行人應可在禁限期內授予期權；及

²³ 餘下 122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²⁴ 餘下 117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 (c) 還有部分個人回應人士指建議並無必要。如果刊發相關公告後的交易日股價並不完全反映內幕消息的影響，則在該交易日之後才可授予期權可能仍不公平。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6. 就第 135 段所述意見，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解釋過，由於在有關情況下，當前股價尚未反映有關內幕消息，此規定可防止獲授人濫用其因獲授期權而享有的不公平優勢。
137.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對第 17.05 條略加修訂，明確訂明：「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以更準確反映《上市規則》修訂的政策原意。

建議 16： 預審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及公告以及事後審閱已刊發有關穩定價格的公告

138.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預審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及公告以及事後審閱已刊發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公告）（「GL16-09」）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2.07C(1)(a)、12.05 及 12.09 條，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接獲的意見

139. 在 230 名回應人士²⁵當中，50%支持建議，50%反對。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41%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40. 其中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2.05 及 12.09 條的附註，改為「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條所述的正式通告/公告」。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1.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作出第 140 段所述的修訂，並將撤回 GL16-09。

建議 17： 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的有關安排

142.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的有關安排）（「GL31-12」）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一項新的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接獲的意見

143. 在 230 名回應人士²⁶當中，50%支持建議，50%反對。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²⁵ 餘下 121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²⁶ 餘下 121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40%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44. 其中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出 GL31-12 於 2019 年 8 月修訂，以涵蓋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述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他提議相應地更新《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5.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將採納建議，但作出第 144 段所述的修訂。我們亦將更新《主板規則》的第 8 項應用指引及《主板規則》第 13.66 條，以涵蓋常問問題 058-2019 所述的「極端情況」。GL31-12 將予撤回。

建議 18： 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及其後提交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所需確認

146.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及其後提交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所需確認) (「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1 條，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 GL58-13 附錄所載的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接獲的意見

147. 在 232 名回應人士²⁷當中，51%支持建議，49%反對。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41%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48. 其中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考慮將指引信 HKEX-GL6-09A (上市申請的第一稿上市文件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 (「GL6-09A」) 中有關「聯交所接納涵蓋期較申請版本內的營業紀錄期短之會計師報告的行政常規」的規定編納成規。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9. GL6-09A 已於 2019 年 4 月撤回，相關指引已併入指引信 HKEX-GL56-13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ii)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由於行政程序可能不時更改，為了保持靈活性，我們不打算將此指引信中的行政常規編納成規。
150.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並將撤回 GL58-13。

建議 19： 申請版本及其後上市文件擬稿內的專家意見的所需確認

151. 我們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申請版本及其後上市文件擬稿內的專家意見的所需確認) (「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第 9.11 條，以完整列

²⁷ 餘下 119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 GL60-13 附錄所載的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接獲的意見

152. 在 231 名回應人士²⁸當中，50%支持建議，50%反對。98%的機構回應人士及 40%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153. 有部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a) 清楚訂明就匯報期末段履行的工作的專家意見的要求；及 (b) 由於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文件而言也屬於指定專家，而且按照建議 18 (見第 146 段) 所建議的《主板規則》第 9.11(3)(d)條已涵蓋申報會計師，因此第 9.11(3)(e)條應明確表明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並無提供反對原因。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4.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營業紀錄期包括匯報期末段。而且不論是涉及營業紀錄期內的匯報期末段或其他時段，有關專家所須履行的工作並無分別。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沒必要訂明有關專家在匯報期末段所須履行的工作。
155.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將採納建議，並會在《上市規則》中說明第 9.11(3)(e)條不包括申報會計師。GL60-13 將予撤回。

輕微修訂建議

156.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出了以下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
- (a) 修訂《上市規則》中文版，解決中英文本不一致的問題，並修正文書錯誤；
 - (b) 廢除過時的過渡安排；
 - (c) 修訂《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使兩者就「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的規定相互一致；及
 - (d) 按已於 2019 年 3 月生效變更的上市發行人的文件要求對有關《GEM 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接獲的意見

157.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也廢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股份期權計劃的過時過渡安排，並刪去關於董事服務合約的過時過渡安排的相關內容。

²⁸ 餘下 120 名回應人士並無表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8. 我們將採納建議，並作出第 157 段所述的修改。

附錄一

建議總結概要

《諮詢文件》建議	下一步舉措	建議中 《上市規則》條文編號	
		主板	GEM
一般豁免			
建議 1 - 將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遵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	19A.38	25.23
建議 2 - 將一般豁免編納成規：修訂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計算代價比率的方法	採納	19A.38A	25.34C
建議 3 - 將一般豁免編納成規：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	採納	13.51A	17.52A
一般原則			
建議 4 - 將聯交所就第 4.04(2)及(4)條有關豁免業績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時所施加的條件編納成規	採納建議，但會在《上市規則》內澄清若干詞彙、GL32-12 的相關指引，並在《上市規則》內澄清有需要的新申請人必須提交豁免申請，而聯交所的考慮因素將包括第 4.04(2)及(4)條條件。	4.02A 4.04(4)(附註) 4.05A 4.28	7.01A 7.03(4) (附註) 7.04A 7.30
建議 5 - 將聯交所就第 4.10 條規定（關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披露財務資料事宜）給予豁免時所施加的條件編納成規	採納建議，但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有需要的申請人須提出豁免申請，並證明其有此需要。	4.10 (附註)	7.11(附註)
建議 6 - 將交易所就第 8.21(1)條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的規定給予豁免時所施加的條件編納成規	採納建議，但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a)《主板規則》第 8.05 條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以及其項下的財務測試；及(b)有需要的新申請人必須提交豁免申請並證明其有此需要。	8.21(3)	11.21A

《諮詢文件》建議	下一步舉措	建議中 《上市規則》條文編號	
		主板	GEM
建議 7 - (i) 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項下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將《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的規定的類似豁免編納成規；(iii) 將現時《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對《主板規則》第 13.49(6)條的豁免與(i)所述的條件劃一；及 (iv) 廢除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採納建議，但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a)發行人於上市後仍須遵守刊發 ESG 報告的規定；(b)符合已編納成規的相關條件的新申請人毋須提交任何豁免申請；及(c)新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本來須刊發或分發相關報告及業績的時間前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其資料已載於其上市文件中（附加適當引徵）。	13.46(附註 4) 13.48(1)(附註) 13.49(1)(附註) 13.49(6)(附註) 第 10 項應用指引	18.03(附註 6) 18.49(附註 2) 18.53(附註 1) 18.66(附註 1) 18.78(附註) 18.79(附註 4)
建議 8 - 將有關上市航空公司擬購置飛機的實際代價的披露豁免編納成規	採納	14.58(4)(附註)	19.58(5)(附註)
建議 9 - 將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豁免編納成規	採納	17.03(3)(附註 1)	23.03(3)(附註 1)
建議 10 - 將給予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不用遵守行使價規定的豁免編納成規	採納	19A.39C	25.34D
建議 11 (公司秘書建議) 聯交所就第 3.28 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規定授予豁免時考慮的因素編納成規	不採納，但會刊發新指引信，就第 3.28 條作出釐清及提供指引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 12 - 建議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符合第 8.21A(2)條的條件，可獲豁免載有營運資金聲明（但須另作適當的披露），而第 8.21A(2)條所豁免的對象僅限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採納	8.21A(2) 11.06 11.09A 14.66(10) 附錄一 A 部 第 36 段 附註 3	不適用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			
建議 13 - 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編納成規，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採納	9.10A(1) 9.10B	12.08 12.14
建議 14 - 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編納成規，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採納	附錄 8 第 1(4)段	附錄 9 第 1(1)(d)段

《諮詢文件》建議	下一步舉措	建議中 《上市規則》條文編號	
		主板	GEM
建議 15 - 修訂第 17.05 條，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禁限期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採納建議，但對《主板規則》第 17.05 條略加修訂，明確訂明：「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以更準確反映《上市規則》修訂的政策原意。	17.05	23.05
建議 16 - 將指引信 HKEX-GL16-09 納編成規，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採納建議，但將修訂《主板規則》第 12.05 及 12.09 條的附註，改為「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發行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條所述的正式通告/公告」。	2.07C(1)(a)(iii) 12.05(附註) 12.09(附註)	16.10 16.14 16.17(1)(c)
建議 17 - 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主板規則》一項新的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採納建議，但略加修訂，以涵蓋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發出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述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13.66(附註 2) 應用指引 8 附錄 A 第 2 及 3 段 應用指引 8A	17.78(附註 1) 17.79 第十七章表 1 應用指引 7
建議 18 - 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編成規，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採納	9.11(3)(d)	12.22(3)(a)
建議 19 - 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編成規，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請時的文件要求，並把確認書範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採納建議，但會說明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因為建議 18 已涵蓋有關事宜。	9.11(3)(e)	12.22(3)(b)

附錄二

定量分析結果概要

	個人			機構		
	支持	反對	總計 ¹	支持	反對	總計 ¹
建議 1	25 (13%)	174 (87%)	199	39 (95%)	2 (5%)	41
建議 2	24 (12%)	173 (88%)	197	38 (95%)	2 (5%)	40
建議 3	37 (19%)	159 (81%)	196	39 (93%)	3 (7%)	42
建議 4	34 (17%)	161 (83%)	195	40 (98%)	1 (2%)	41
建議 5	30 (16%)	163 (84%)	193	39 (98%)	1 (2%)	40
建議 6	43 (22%)	150 (78%)	193	40 (98%)	1 (2%)	41
建議 7	42 (22%)	152 (78%)	194	40 (98%)	1 (2%)	41
建議 8	49 (25%)	144 (75%)	193	39 (95%)	2 (5%)	41
建議 9	64 (33%)	128 (67%)	192	39 (98%)	1 (2%)	40
建議 10	41 (21%)	152 (79%)	193	40 (98%)	1 (2%)	41
建議 11 ²	3 (1%)	292 (99%)	295	27 (50%)	27 (50%)	54
建議 12	34 (17%)	161 (83%)	195	37 (90%)	4 (10%)	41
建議 13	69 (36%)	122 (64%)	191	39 (98%)	1 (2%)	40
建議 14	72 (38%)	118 (62%)	190	38 (97%)	1 (3%)	39
建議 15	79 (41%)	114 (59%)	193	38 (93%)	3 (7%)	41
建議 16	77 (41%)	113 (59%)	190	39 (98%)	1 (2%)	40
建議 17	76 (40%)	113 (60%)	189	40 (98%)	1 (2%)	41
建議 18	78 (41%)	113 (59%)	191	40 (98%)	1 (2%)	41
建議 19	76 (40%)	115 (60%)	191	39 (98%)	1 (2%)	40

¹ 並無回應有關建議又或並無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不包括在內。

² 公司秘書建議。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2.07C (1)(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09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

3.10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除《上市規則》第3.19條中的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3.12 除履行《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註：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

3.14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15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

...

3.19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如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日期是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下列過渡性條文均適用：~~

~~(1) 到2004年9月30日，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到2004年9月30日，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3.21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是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3.19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在此也適用。~~

...

公司秘書

...

3.29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註：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1) 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必須由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2) 在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內：必須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3) 在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內：必須由2015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

~~(4) 在1994年12月31日或之前：必須由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

範圍

4.02A 就《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而言：

(1)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但本交易所可能會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將有關交易視為業務收購。舉例而言，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有關交易的實質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2) 「營業紀錄期」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師按《上市規則》第8.06條所報告的任何匯報期末段；及

- (3) 「建議收購」指建議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例子包括新申請人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若為公開/邀請招標）新申請人為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已遞交或將遞交的投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1) ...
-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

財務狀況表

- (3) ...
- (4)(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b) ...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

- (1) 若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但於上市時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則該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時毋須遵守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公布、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惟只限於該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收購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更之情況；
- (2) 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3) 若因上市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使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相關規定，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i)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本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

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4.04及4.05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

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該同一個年度營業記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年，而其於第二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三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三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三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三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披露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至4.09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指引」）。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新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使其毋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的披露規定。而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有關披露須提供充分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

4.28 若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加入附錄，載列《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而《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

附註：(1) 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2) 若根據上文(1)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100%，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若有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

第六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短暫停牌或停牌

...

- 6.03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對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 7.27B 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 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進行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

8.05A 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獲本交易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

8.07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份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8.1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未繳足款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但該等未繳足款的證券須被本交易所認為在轉讓方面未受不合理的限制，而該等證券亦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以分期付款方式來銷售的現有已發行的證券，一般亦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

附註：在香港，由於買方一般不就每宗交易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不能確保其名字從股東名冊除下，因而他可能仍須承擔繳付該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為證明使本交易所確信未繳足款的證券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保證：

...

8.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5A、8.05B(2)及18.04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

8.21 (1) 除下文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本交易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a) 該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即12個月）內，更改了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b) 該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本會計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2) ...

(3)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1)條規定：

(a)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b)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所有規定；及

(c)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有關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8.21A (1) ...

(2)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1)條、附錄一A部第36段及附錄一E部第36段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新申請人令本交易所確信：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c)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 (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附註：有關保薦人的其他責任，請參閱第三A章。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1) 第9.11(1)至9.11(17c)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附註：1. 所有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2.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第9.10B條）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2) ...

...

9.10B

- (1) 如保薦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情況的事宜。
- (2)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 (3d)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 (3e) 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d)及(3e)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條及第**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A部、B部、E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A部或E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B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

11.09A 若上市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其上市文件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0段或附錄一F部第26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 (1)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2)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金充足水平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3)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i) 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或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12.03及12.05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

發行後

...

-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及12.09條所述的公告。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足夠的業務運作

- 13.24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其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

...

(5)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

(b) ...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

(c) ...

註： ...

4.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4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

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6(1)(a)或13.46(2)(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6(1)(a)或13.46(2)(a)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

中期報告

-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註：如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註：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註：如刊發中期業績的2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報告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通知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 13.51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 13.51A 條。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3.66 (1) ...
(2) ...

註：

1. ...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第 8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附註）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 13.69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訂，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董事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3.68 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

...

(12) 「資產總值」指：

(a) ...

(b) ...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提出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

極端交易

14.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附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 (按飛機型號細列) 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2- 重大合約
- 43- 備查文件；

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b)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c)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 (i) 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如適用)。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4.66及14.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4.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向本交易所證明到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選擇權

...

14.76 (1) 就《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4A.60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

及：

(1) ...

...

百分比率的計算

...

14A.79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 ...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14A.104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1) ...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 15A.14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15A.13條之規定，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為本交易所所信納的方式作出保證（「擔保」）。

...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 (1) 證明使本交易所確信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

進一步發行

-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17.03 (1) ...

...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1) ...

...

過渡安排

17.10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下列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2001年9月1日之前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既有期權計劃：

(1)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既有的計劃授出期權，必須遵守本第十七章的規定。本第十七章第17.07、17.08及17.09條關於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2001年10月1日或之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年度/期間；及

(2)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本第十七章的規定修訂任何既有計劃的條款或實施新計劃，必須確保其所有既有計劃均符合本第十七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不得根據任何不符合本第十七章規定的既有計劃再次授出期權。

註：若上市發行人能提供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上市發行人乃根據其於2001年9月1日之前向參與人作出的合約承擔而向該參與人授出有關期權，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上市發行人在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根據其既有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期權。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生物科技公司

...

- 18A.03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

- (1) 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其確信申請人其合資格及適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

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A.04 除《上市規則》附錄一A所載的資料外，生物科技公司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各項：

- (1) 戰略目標；
- (2) 各核心產品的詳情，包括：
- (a) 對核心產品的描述；

...

- (h) 核心產品獲得/申請的專利詳情 (除非申請人能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披露該等資料牽涉到申請人披露極敏感的商業資料)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

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

18A.12 若已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提出申請並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要求, 第18A.09 至18A.11 條即不適用於根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的詳細資料, 並證明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確信該司法地區為股東所提供的保障, 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 ;

...

19.57 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很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

- (1)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認可的受監管、正規地營運及公開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
- (2) 發行人必須與該市場有充份的聯繫；及
- (3) 經諮詢監察委員會後，該市場的第一監管人必須已經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與本交易所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各方在監管海外發行人方面的相應作用。

...

附註3： 必須有充份聯繫的跡象顯示，使本交易所信納在主要上市的市場內，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已建立一個買賣市場。在確定有否建立買賣市場時，本交易所通常期望（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在申請進行第二上市前的12個月內，其於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成交量至少佔全球成交量的10%或成交值至少達10億港元。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三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19A.07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3.67及~~13.68~~~~、13.69~~條所提述的董事，亦包括監事。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 13.36(1) 及(2) 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 (1) ...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a)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b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

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 20%；或

- (c)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 13.36(2)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 13.36 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 13.36(2) 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 13.36(2) 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2 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

19C.08 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條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達到該等水準的股東保障。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上市資格

21.04 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上市規則》第 8.05、8.06、8.07、8.08(1)、8.09、8.10、及 8.21 條除外，與本交易所協定者亦除外。然

而，本交易所適宜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或會豁免《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下列附加條件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章提呈的申請：

- (1) 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投資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的每名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必須能適宜擔任發行人的有關職務，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該職務。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其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的每名董事必須適合及勝任其職務，而且其執行管理委員會必須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關於任何該等建議委任董事或顧問的背景、經驗或其他業務權益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已符合上述規定，否則不會批准根據本章提出的上市申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3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2. 引言

《上市規則》第8.05條載列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新申請人須具備在相若的管理層管理下足夠的營業記錄；本應用指引擬就該項條件的某些方面給予指引，無意就《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整體性作一般的評論。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能證明使本交易所確信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

4. 本交易所對申請人的考慮因素

雖然公司可隨時自由收購或出售資產，但在若干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內收購一項或多項新業務，或將予上市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近期組成一個集團，則新申請人可能難於證明使本交易所確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使本交易所確信評估該營業記錄乃是可以接受者，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非無保留意見。

6. 經修訂的本應用指引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附註：申請人應被視作一家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申請人作為集團的負責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證明新申請人的管理層於整段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均對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行使全面及有效的控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4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

(a) ...

...

(g) 除非發行人能履行所有上述條件並使聯交所上市科感滿意，但仍需獲得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上市委員會的同意，認股權證建議不得予以公佈。在上市科向發行人證實上市科認為有關規定經已得到履行之後，此等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儘快作出；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 8 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8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2. 簡介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佈。

附註：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1) ...

(2) 颱風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聘用 T+2 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倘此兩個除淨日其中之一遇颱風來襲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倘遇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時，以下安排適用：

- (a)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有關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b)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c)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一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就該除淨日縮減的營業時間內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表不作任何改變；
- (d)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e)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日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f) 八號或以上風球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g) 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一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截止過戶日不會因該除淨日所縮減的營業時間而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應最低限度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4. ...

...

於2020年10月1日修訂

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A
T+2交收系統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u>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颱風來襲 / 減弱</u>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			
1	首日	上午九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2	次日	至正午十二時	<u>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u>				
3	首日	正午十二時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或				
4	次日	至下午三時	<u>「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佈或維持有效</u>				
5	首日	下午三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	首除淨日不延期	不變	不變	

		至下午四時					
6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u>	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 - 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7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u>	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 - 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8	次日	下午三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	延至下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延至下兩個營業日		

		至下午四時	午十二時後始除下； 或 公佈「 <u>極端情況</u> 」， 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下兩個營業日」)			
9	首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 <u>極端情況</u> 」取消	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10	次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 <u>極端情況</u> 」取消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8A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 (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 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申請人的責任。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u>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 9 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u>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 / 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8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1.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u>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u> <u>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可能須要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u>

		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股份開始買賣

14. 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6. 本應用指引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2020 年 10 月 1 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緒言

本交易所希望闡明有關新上市發行人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本交易所極為重視上市公司報告中期業績的規定，並希望確保新上市發行人對其編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責任沒有混淆或不明確的地方。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於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為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

~~(a) 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及報告（不論此6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前或之後）。~~

~~(b) 需予公布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報告。~~

~~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5年4月1日再次修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

...

4. 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

4.1 就估值那些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而言，如估值師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具有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相同地位的專業機構所訂的準則所規限，並具備在有關地點估物業至少兩年的經驗，~~又~~或具備令本交易所滿意的有關經驗，一般而言均被視為具備在發展中物業市場估值物業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2. 引言

...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3. 原則

...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證明令聯交所確信：導致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 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5,000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僱員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

...

3.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指引

- (a) 發行人須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有關分配基準的公正程度。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有關分配基準。發行人如採用任何主觀性質的分配基準，則須盡可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中涉及的因素。發行人宜事先就此等事宜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36. 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認為集團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又或若認為不足，他們有何建議以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附註3）

註1： ...

註2： ...

註3： 若新申請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8.21A(2)條。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30.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 2）

附註：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1.09A 條。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36. 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應付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的建議。（附註 3）

附註 1：...

附註 2：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8.21A(2)條。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 部

預託證券

...

2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 2）

附註：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1.09A 條。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利機構；

...

12. 證書亦須註明：
- (1) ...
- (2) 發行證券的機構權限；及
- (3) ...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1. 首次上市費

- (1)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而非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

- (4)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第(1)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a)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b)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 14A.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上市發行人須列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 5.02 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所有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5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除《GEM上市規則》第5.08條中的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

(1)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 5.07 除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5.02 及5.09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

5.08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如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日期是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下列過渡性條文均適用：~~

~~(1) 到2004年9月30日，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到2004年9月30日，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附註：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

5.10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5.1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獲發行人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

...

公司秘書

...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附註：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1)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必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2)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3)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及~~

~~(4) 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

審核委員會

5.28 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2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GEM 上市規則》第 5.08 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在此也適用。~~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

範圍

7.01A 就《GEM上市規則》7.03(2)、7.03(4)、7.04A及7.30條而言：

- (1)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但本交易所可能會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將有關交易視為業務收購。舉例而言，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有關交易的實質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 (2) 「營業紀錄期」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師按《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報告的任何匯報期末段；及
- (3) 「建議收購」指建議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例子包括新申請人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若為公開/邀請招標）新申請人為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已遞交或將遞交的投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1) ...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

- (4)(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b) ...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而言：

(1) 若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但於到上市時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則該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時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公布、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惟只限於該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收購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更之情況；

(2) 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3) 若因上市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使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相關規定，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i) 若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本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所指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的披露規定）。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上市規則》第7.03 (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03及7.04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財政年度所顯示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及第二年，而其於第一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二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二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2)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指引」）。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新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使其毋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的披露規定。而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有關披露須提供充分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

- 7.30 若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加入附錄，載列《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而《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

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2) 若根據上文(1)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100%，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若有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8.32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估值師才是合資格估值師：

- (1) ...
- (2)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準則一般是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與該等組織的權威性相若的專業組織的資格，並擁有在有關地區評估物業價值至少兩年的經驗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有關經驗。

...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復牌

...

-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受《GEM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11.20 除《GEM上市規則》第11.21及11.21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不得：

- (1) 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內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或
- (2) 在任何溢利預測（如有）期間或在現有財政年度（以較長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2)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所有規定；
及
- (3)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2A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僅適用於新申請人）。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3) 如保薦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情況的事宜。

(4)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首次上市費金額。

附註： (1)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2) 舉凡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3)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GEM 上市規則》第 12.08 條附註 3 及 4）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3)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有關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接近定稿版本；

(3a)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 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3b) 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 (不包括申報會計師) 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
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
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 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
家 (如適用) 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a)及
(3b)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附註： 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16.08及16.10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GEM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及16.14條所述的公告。

...

於GEM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GEM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GEM網站上刊登。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GEM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GEM的網站上。

...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GEM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1) ...

附註： ...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優先購買權

...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

...

(iii) ...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

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附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17.52A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17.78 (1) ...

(2) ...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附註3）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

颱風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17.79

在 T+2 交收制度下，證券在記錄日期前上市發行人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暫停登記日期」）之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除淨日」）；暫停登記日期之前的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內分別被稱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在該兩個除淨日的其中一天如發生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有關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3)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表毋須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的營業時間作出改變；
- (4)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5)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至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5 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6)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7) 如果 8 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一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毋須就接受股份登記而改動時間或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營業時間而改動截止登記日期。另一方面，如果 8 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至少延至同日下午 5 時，但截止登記日期則毋須自動更改；

...

(11) ...

附註： 1 ...

2 ...

3.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

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 17.91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90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約，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7.90 條的規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24A 條，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表 1 (第十七章)

為 T + 2 交收制度而設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颱風來臨/減弱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1	第一日	上午 9 時 至 中午 12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並於中午 12 時 或之前仍未除下； <u>或</u>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 日而遞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 (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 日的日數自動押 後	截止登記期間可 根據截止登記日期的 押後而延展，令截止 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 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 佈新 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 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 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 通告。
2	第二日		<u>公佈「極端情況」</u> <u>或該公布維持有效，</u> <u>中午 12 時</u> <u>或之前仍未取消</u>				
3	第一日	中午 12 時 至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4	第二日		或於此段期間 仍然懸掛； <u>或</u>				

		下午 3 時	<u>「極端情況」在此期間 公佈或該公布維持有效</u>				
5	第一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第一個除淨日 沒有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6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 營業日上午 9 時 或之前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u> <u>，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u> <u>午 9 時或之前已取消</u>	延遲至下一個營 業日的中午 1 2 時	如果原有截止 登記日期為營 業日，則沒有 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 下一個營業日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截 止登記日期的押後而延 展，令截止登記期間保 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 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 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 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 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 通告。
7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延遲至下一個營 業日的下午 5 時	如果原有截止 登記日期為營 業日，		

		下午 4 時	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 中午 12 時前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但</u> <u>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u> <u>時後至中午 12 時前已</u> <u>取消</u>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 一個營業日		
8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 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 中午 12 時後方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到</u> <u>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u> <u>時後始取消</u>	延遲至下兩個營 業日（「B 日」）的中午 12 時	自動押後至 B 日		
9	第一 日	中午 12 時 或之 前	8 號颱風訊號除下 <u>或</u> <u>「極端情況」取消</u>	毋須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10	第一 二日	中午 12 時 或之 前	8 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u>「極端情況」取消</u>	延遲至同日 下午 5 時			
----	----------	--------------------------	-------------------------------	-----------------	--	--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財務報表需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附註：...

6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

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3(5)條的規定。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24A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91 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

少30分鐘，在GEM網站上刊登（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1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2 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 1 如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該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有關期間是否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半年報告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半年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 1 如刊發季度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該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所涉及的關報告期間是否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67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

(a) 已就該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67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1) ...

...

(9) ...

附註：如刊發半年業績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半年度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發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附註：...

4 如刊發3個月或9個月業績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7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

(a) 已就該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79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18A.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

...

(12) 「資產總值」指：

(a) ...

(b) ...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提出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

極端交易

19.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 條附註 1 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9.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1) ...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收購目標亦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2A 條所載的規定則發行人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業務及對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附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 19.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GEM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 19.66 及 19.67 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 19.69 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

要向本交易所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選擇權

釋義

...

- 19.76 (1)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74(1)及 19.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20.58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1) ...

...

20.77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 ...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20.102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21.07 在不損害《GEM 上市規則》第 21.0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惟根據該等現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就本條規則而言界定為「權證建議」），除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21.02(2)條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批准該權證建議：

- (1) ...

...

- (8) 除非發行人符合使本交易所信納上述所有條件已符合 (只除仍須待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本交易所批准)，否則不可公佈權證建議。該公告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證實本交易所信納其已符合有關規定之後盡快作出。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1) ...

...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 (或有關附屬公司) 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内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1) ...

...

過渡安排

23.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下列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既有期權計劃：

~~(1)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既有的計劃授出期權，必須遵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第 23.07、23.08 及 23.09 條關於年報及半年報告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作結算目的財政年度/期間；及~~

~~(2)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修訂任何既有計劃的條款或實施新計劃，必須確保其所有既有計劃均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不得根據任何不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既有計劃再次授出期權。~~

附註：若上市發行人能提供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上市發行人乃根據其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之前向參與人作出的合約承擔而向該參與人授出有關期權，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上市發行人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其既有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期權。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24.05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

(a) 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確信該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及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優先購買權

25.23 《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至 17.41 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

...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1)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12)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 20%；或

(23)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GEM 上市規則》第 20.90 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期權計劃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2. 引言

...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 (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 (「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 GEM 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 上市規則》第 12.25 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申請人的責任。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u>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u>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 / 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 GEM 網頁。
11.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p>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 GEM 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p> <p>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p> <p>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 GEM 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p>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或之前 取消</u>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股份開始買賣

14. 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 (即使只餘半天) 。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 GEM 網頁。
16. 本應用指引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 · 2020 年 10 月 1 日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6. 我等謹此承諾：—

- (a) 如GEM上市委員會就申請 (如適用) 舉行聽證會或我等建議上市文件 (如有) 正式付印，或本申請的建議證券發行日期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 (b) 於申請上市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7(8)條所述的遵守規則聲明（附錄五E）；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

.....

.....

.....

.....

提交人：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 (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會聯交所；及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 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股本證券

(1) 首次上市費

- (a)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

- (c) 首次上市費按上市申請所涉及股本證券最高數目的建議最高價值計算。

(d)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a)分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2)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8-20 (2020 年 8 月)

事宜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
《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	《主板規則》第 3.28、3.29 及 8.17 條及附錄十四 《GEM 規則》第 5.14、5.15 及 11.07 條及附錄十五
相關刊物	HKEX-LD72-1、HKEX-LD72-2 及 HKEX-LD46-2013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 1 本函旨在(i)就《主板規則》第 3.28 條(下稱「第 3.28 條」)(《GEM 規則》第 5.14 條)關於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政策理據提供相關資料；(ii)就聯交所豁免發行人遵守第 3.28 條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會施加的條件提供指引；及(iii)就聯交所在釐定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定義見第 7 段)到豁免期(定義見第 9 段)結束時是否已具備第 3.28 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定義見第 3(ii)段)時所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

II. 相關《上市規則》

- 2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F 部當中規定，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同時應是發行人的僱員，且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3 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擁有特定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令其被視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i) 聯交所接納的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認可資格」)。
 - (ii)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的準則包括：(a) 公司秘書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主板規則》第 3.29 條(《GEM 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每個財政年度 15 小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有關經驗」)。

- 4 《主板規則》第 8.17 條 (《GEM 規則》第 11.07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III. 指引

- 5 第 3.28 條旨在確保發行人委任的個別人士具備必須的知識及經驗，能助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則，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相關個別人士可透過認可資格及/或有關經驗證明其符合第 3.28 條的規定。
- 6 發行人通常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又或其他已擔任相關職位一段時間而熟悉其業務及事務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然而，這些個別人士可能沒有第 3.28 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此外，對於主營業務不在香港的發行人，要物色對其日常業務有所認識又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可能有實際困難。這些發行人或寧可找一名符合本身特定需要（例如對發行人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及規則有特別認識或專長，或對該行業有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而非僅僅熟悉香港證券規例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這是因為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熟悉香港有關規定固然重要，但其亦必須具備有關發行人行業/業務的經驗、能與董事會交流聯絡並與發行人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7 考慮到上述因素，過去有發行人擬委任未符合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時，聯交所會給其豁免一段指定時間。

第 3.28 條的豁免

- 8 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任何要求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9 第 3.28 條的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 3.28 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10 上述條件旨在確保(i)合資格人士會協助發行人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規則，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有充分合理時間，可在該段時間內取得第 3.28 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尤其是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 11 豁免期的長短視乎下列因素而定，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可在三年內取得第 3.28 條所需的相關資格或經驗：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以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 / 或學術背景；
 - (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利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

- (iii) 發行人在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合規及 / 或重大缺失 / 弱點。
- 12 新申請人及發行人應分別在上市文件及公告中披露(i)申請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理由；(ii) 獲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詳情及條件；及(ii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人士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13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不會在豁免期結束前自動獲聯交所認為具備第 3.28 條下規定的資格。發行人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已取得有關經驗，能夠履行第 3.28 條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聯交所將根據具體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當中考慮以下因素：
- (i) 豁免期內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紀錄；及
- (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
- 14 為清楚起見，聯交所的預期是發行人應能夠證明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在合資格人士協助的情況下，會取得第 3.28 條所述的有關經驗，因而不須進一步給予豁免。

附錄六

回應人士名單

機構

會計師行

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5. to 6. 兩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企業融資公司

7.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8.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9.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0.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1. to 13. 三家企業融資公司(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14. 一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投資管理公司

15. BoH Investments Limited

律師事務所

16. 八謙律師集團
17.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18. 達維律師事務所
19. 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
20. 江蘇法德東恒事務所
21. 劉黃盧律師行
22. 余沛恒律師事務所
23.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24. 何梁律師行

25. 矩衡律師事務所
26. 林余律師事務所連同廣東華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同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
27.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
28.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29.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30. 瀛洲律師事務所
31. 永嘉信律師事務所
32. to 33. 兩家律師事務所(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上市公司

3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5.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3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40.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41.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2. to 44. 三家上市公司(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

45.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46. 香港總商會
47. 香港會計師公會
48.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49. 香港區塊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
5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2. 香港董事學會
53. 香港律師會
54. 一家專業團體/業界組織(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其他

55. 中華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個人

會計師

- 56. Lai Tin Yin Fion
- 57. 鍾立雄
- 58. to 79. 二十二名會計師(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公司秘書

- 80. Angela Tsang
- 81. Chan Chun Yu Freda
- 82. Chow Man Yee Bony
- 83. Christopher Hung
- 84. Deng Xiaoren
- 85. Harry Ko
- 86. Isabel Wong
- 87. Latifa Chow
- 88. Lee Yuk Wah
- 89. Man Yun Wah
- 90. Mohan Datwani
- 91. Ng Leung Chi
- 92. Niji Cheung
- 93. P W Greenwood
- 94. Patrick Lee
- 95. Rebecca Lee
- 96. Samuel Yau
- 97. Veronica Cheung
- 98. 林婉玲
- 99. to 124. 二十六名公司秘書(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 125. to 130. 六名企業融資僱員(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 131. to 132. 兩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個人投資者

- 133. Ms. Wu
- 134. to 158. 二十五名個人投資者(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投資管理公司僱員

159. 投資管理公司僱員 (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律師

160. Anthony Pang

161. Antonio

162. Terence Lau

163. to 165. 三名律師(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上市公司僱員

166. Chan Man Hei

167. Chan Yan Kwan Andy

168. Chu Ka Yin Tiffany

169. Chung Wing Man

170. Edith Shih

171. Eric Mok

172. Feng Zhe

173. Kathy Lam

174. Ku Cheuk Tung

175. Lam Ka Man

176. Lee Ka Mun

177. Lyon Leung

178. Penny Hui

179. Stella Lo

180. Wong Kiu Fung

181. Wong Mei Ling

182. Yung Wai Ching

183. 歐陽耀忠

184. to 309. 一百二十六名上市公司僱員 (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其他

310. Bella Chow

311. Cheung Chun Chuen

312. Cheung Wing Kit

313. Chris Siu

314. Cicero Lo

- 315. Dennis Kwok
- 316. Desmond Lau
- 317. Emily Leung
- 318. Eugene Lal
- 319. Flora Wong
- 320. Henry Yeung
- 321. Ho Yuan Fan Carol
- 322. Kenneth Leung
- 323. Kevin Lam
- 324. Lau Sum Wah
- 325. Lisa Goh
- 326. Mike Chan
- 327. Ng Kwok Fai
- 328. Shana Chan
- 329. Stephen Ho
- 330. Stephen Ho
- 331. Wong K
- 332. Yan Lau
- 333. Yan Lau
- 334. 何嘉欣
- 335. to 351. 十七名其他個人回應人士(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